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山街道河道引补水系统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86号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马思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44，信用编号：BH031203）编制的《东山街道河道引补水系统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拟投资 1882.4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中心河下支右侧段经新建一体化提水泵站由新建管线汇入魏村水库泄洪渠（翻身河），一体化泵站避开现状水浇地用地设置于麟凤路侧河道绿地，新建 DN800 压水管，管长约 574 米，新建提水泵站近期补水量约为 35000 立方米/天，泵站规模为 0.50 立方米/秒，远期补水量约为 52500 立方米/天，泵站规模为 0.75 立方米/秒；（二）胜利河与翻身河连通处，新建节制闸一座，新建 DN600—DN800 连通管，管长约 398 米。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

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或公用设施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内雨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的各项要求。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进行运输；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开挖段在施工点设置围挡，弃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走。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施工场界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本工程现场不设置弃土场,工程产生的弃土应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施工时产生的弃土均必须申报、登记,集中使用或堆放至指定场地,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认定的处置场,运送土方的车辆应封闭,避免沿途抛洒。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生活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泵站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合理设计加固措施,减少对生态的扰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填报排

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